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
科目：國際公法（含條約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國與 B 國對雙方交界 Y 地的主權歸屬爭議不斷。兩國在 1920 年曾簽訂劃界條約，然該條約的文字描述存有模糊地帶，而其附件地圖顯示 Y 地似乎位於 B 國境內。2015 年兩國協議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(ICJ)，A 國主張該地圖繪製錯誤，但未能提出更有力的反證。2020 年 ICJ 根據 1920 劃界條約及其附件地圖，判定 Y 地主權屬於 B 國。2025 年 3 月，A 國歷史學家在 C 國 (AB 兩國的原殖民母國) 甫解密的國家檔案館中，發現未曾公開的 1920 年劃界條約談判草案及會議紀錄。該份經雙方談判代表簽署的會議紀錄明確記載：「鑑於 A 國傳統聖山位於 Y 地，雙方同意 Y 地主權劃歸 A 國；條約附件地圖的線段僅為示意，其繪製瑕疵應以本會議紀錄之共識為準。」請問：A 國政府獲悉後最可行的法律途徑為何？(5 分) 可以如何主張？(20 分)

二、A 國國籍的父母在採出生地主義的 B 國生下甲，故甲具有 AB 兩國國籍。甲在 B 國長大並成家立業，雖從未居住在 A 國，但為了旅行便利偶爾使用 A 國護照。甲後來繼承其祖父位於 A 國的工廠。數年後 A 國因推行國有化政策，在未提供任何正當、即時且充分補償的情況下，強制徵收甲的工廠。甲用盡 A 國的國內救濟途徑後，請求 B 國為其提供外交保護，向 A 國提起國際索償。A 國抗辯：「依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及條約精神，一國不得對其國民向『該國民亦擁有其國籍』的另一國提起外交保護。甲是 A 國國民，故 B 國無權為其提起國際索償。」請依國際法評論 A 國之論點是否有理由。(25 分)

三、A 國民航飛往 B 國 M 市的 JN120 班機起飛後遭恐怖份子劫持，機上人員透過衛星電話告知航管單位。B 國緊急交叉比對各國軍事情報後，獲知恐怖份子的目標是撞毀 B 國 X 市高度世界第一的雙子星大廈。當 JN120 進入 B 國領空後，B 國戰機試圖與其對話未獲回應，遂將其擊落，機上人員全數罹難。A 國政府抗議，認為 B 國攻擊民航機違反 1944 年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。請依國際法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領空的範圍為何？國家對領空享有何種權利？（10 分）

(二)B 國可以如何抗辯？（15 分）

四、假設我國與 A 國經過長期談判，終於簽署《臺 A 投資暨貿易協定》（以下簡稱《臺 A 協定》）。《臺 A 協定》內容除全面關稅減讓外，我國亦承諾投資 A 國新臺幣 500 億元。依我國《條約締結法》，請問：《臺 A 協定》在法律性質上是「條約」抑或「協定」？《臺 A 協定》應送立法院「審議」或「備查」？（25 分）